2025年天桥区政府财政决算报告概述

在济南市局的关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我区高度重视2025年财政总决算工作,精心谋划、周密部署、凝聚合力、攻坚克难、抢抓机遇,以担当作为和创新精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科学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省厅和市局的决算编制要求,以严谨务实的态度高质量完成填报任务。充分履行财政“收、支、管、融、促”职能,财政规模持续扩大,财税体制改革和投融资体制改革不断深化,财政监管体系日益健全,各项经济指标实现新的突破。

地方财政总决算的资金编制范围包括:2025年我区财政地方一般预算收支,基金预算收支,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地方政府债务收支,财政专户收支和社保基金收支,全面反映了我区财政收支状况。通过基本数字表反映了我区财政供养人员,进一步了解我区财政供养负担。通过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反映我区经济发展现状和人均指标。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2025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34,95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75%，增长2.7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91,987万元，非税收入完成42,970万元，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90.12%。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27,091 万元，增长 21.1%。

上级转移支付情况。上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不含税收返还)补助我区 147,057 万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71,38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75,670 万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4,957 万元，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一般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减上解上级支出、一般债券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安排资金 427,091 万元，实际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7,091 万元，实现了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30,052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结转下年支出 30,05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202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7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62%，下降 95.81%。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24,509 万元，增长 26.96%。

上级转移支付情况。上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补助我区政府性基金 84,946 万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71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专项债券转

贷收入，减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全区可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24,509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4,509万元，实现了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区级政府性基金结转下年支出41,107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结转下年支出40,966万元，区级项目结转下年支出141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2025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09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2%。

上级转移支付情况。上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补助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316万元。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093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725万元，其中调出资金1,409万元补充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结转下年支出316万元，收支相抵，实现了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下年支出316万元，全部为上级转移支付结转下年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0,737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50,001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0,736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56,046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7,582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8,464万元。当年收支结余4,691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4,422万元。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5年市转贷我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1,800万元,全部用于2025年一般债券到期还本。

2025年市转贷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53,800万元,主要用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12,400万元、王炉北辛城中村安置房项目15,000万元、老旧小区城市更新项目11,600万元、泺口垃圾中转站项目11,300万元、丁太鲁新徐片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20,000万元、丁太鲁安置房项目A-11地块15,000万元等项目。

按照法定程序，已将我区预算调整方案和地方政府债务收支安排提请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据此，对区级预算收支做了相应调整。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下达后，我区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540,24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3,282万元，专项债务限额456,966万元。我区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为536,58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80,814万元，专项债务余额455,767万元。

六、今后工作发展思路与采取措施

（一）坚持增收聚财，财源建设工作更加有力

始终把做大财政收入规模作为首要任务，多措并举拓宽增收渠道，不断夯实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一是协同增收成效凸显。区街财政体制进一步优化，对上争取工作效果显著，部门联动、上下协同效率得到提升，组织收入工作合力持续增强。二是财源培育精准有力。深入开展重点税源企业走访服务，动态监测企业经营状况，完善重点税源关联企业、金融客群企业服务，财源建设的精准度和覆盖面不断扩大。三是资产盘活提质增效。持续加大闲置低效资产处置力度，扎实推进资产盘活利用和市场化运营，规范非税收入征管，有效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坚持节支增效，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提升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统筹可用财力、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形成最大效益。一是支出结构更加优化。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全力保障民生改善、重点项目、产业发展等关键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二是预算管理更加精细。纵深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完善项目支出分级保障体系，强化预算刚性约束，预算执行的规范性、精准性显著提升。三是政策衔接更加顺畅。统筹用好本级资金、上级补助、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各类资源，全力保障“十五五”规划实施和“项目赋能年”任务落地，集中财力办大事的作用充分彰显。

（三）坚持改革赋能，经济发展活力充分释放

聚焦高质量发展需求，以改革破难题、以创新增活力，持续提升财政服务发展能力。一是金融服务创新提效。落实政金企常态化对接工作机制，持续摸排企业融资需求，精准对接各类金融资源，开设“金服万企”金融服务直通车专栏，推动“政务+金融”融合，切实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二是国企转型加快推进。稳步推动区属国有企业改革转型，引导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地方产业生态，企业市场化运作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不断增强。三是开展投资项目评审。对全区工程、服务类投资项目开展评价审核，推动形成“凡投必审、凡审必严”工作常态。建立项目全过程跟踪台账，统一评审流程和标准，实现资金效益和合规管理双提升。

（四）坚持底线思维，风险防控体系坚实稳固

严守风险防控底线，确保财政金融运行安全平稳。一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强化“三保”支出动态监测和库款保障，确保基层运转、民生支出及时足额到位。二是严控政府债务风险。健全债务管理长效机制，严控新增债务、化解存量债务、坚决杜绝隐性债务，债务规模始终控制在合理区间。三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持续巩固基层财务规范化成果，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资金开展专项检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四是筑牢金融安全防线。加大非法金融活动摸排整治力度，积极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全力维护金融市场安全稳定。

2025年天桥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紧紧围绕“提优赋能”这一主题和市对区高质量发展考核、区级“三重点”工作任务两条主线，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一、落实绩效关键环节，保障基础工作稳步提升

一是科室联动，一次到位。与年初预算同步安排绩效相关工作，预算会上详细讲解政策要求和系统填报规则，利用工作群对注意事项和工作细节进行及时提醒，做好业务指导工作。业务科室负责对绩效目标内容审核，对业务科室人员进行审核内容培训，要求一次完成预算项目申报内容的全部审核，避免以前绩效科单枪匹马重复返工问题。通过这项工作流程优化，各部门填报质量大幅提升，返工率直线降低，各业务科室对绩效管理工作能力明显提高，顺利完成对921个年初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表审核工作。

二是用好绩效评价，优化结果应用。3-5月份陆续开展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部门整体、区级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指导完成区级预算部门整体绩效目标81份和绩效自评85份;实现对2024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全覆盖，完成含二级单位在内的150个预算单位、含明细任务在内的2045个预算支出项目的自评工作。对执行率低的项目在2026年预算中重点关注，要求部门根据区级财力实际情况，不盲目申报预算，落实好过紧日子要求。

三是做好事中运行监控，及时清理无效项目。利用好事中运行监控结果，将执行率为零的项目及时汇总分析，调研未达目标的深层原因，收回无效预算指标，要求部门按通知要求认真总结，指导部门下一步资金使用安排和2026年度预算申报。

四是适时开展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3月份根据省市工作要求，指导主管部门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完成绩效自评；4月份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报和绩效自评工作，指导完成区级预算部门整体绩效目标81份和绩效自评85份。

二、聚焦财政重点评价，促进绩效管理水平提升

一是规范工作流程，扎实开展财政重点评价。4月份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完成2025年度重点绩效评价招标采购工作，选取4个重点项目、1个专项债项目、2个部门整体、2个成本分析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涉及预算资金1.2亿元，采取座谈调研、现场勘察、满意度调查、数据对比等多种方式，强调报告呈现质量、真实反馈项目情况，目前已经完成项目问题整改。

二是对教体局20项校园各类维修改造工程合并开展重点项目投资评审。对各学校上报预算情况、是否符合学校实际等进行实地勘察和评估，并根据评审结果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三、深化创新绩效管理，发挥评价结果应用效果

一是编制绩效问题负面清单，指导预算部门管理日常。我们回顾近三年绩效管理工作实践经验，细致梳理绩效管理各环节涌

现出的共性问题以及具有代表性的个性问题，编制《绩效管理负面清单》，发放至各业务部门，作为日常工作参照提醒，避免同类问题反复出现。

二是确定以点促面，确保实效的工作方针。确定用事前绩效评估带动预算编报质量提升的工作方向。结合零基预算政策精神和工作要求，印发《天桥区财政局全面开展2026年度区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方案》（济天财绩〔2025〕5号），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专题培训，配备专业人员对各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和报告审核，按照无报告不预算的要求，组织开展了2026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区级316个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涉及预算金额为207753.99万元，实现2026年度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全覆盖。

三是选取园林绿化维护和区级物业保洁费开展成本绩效分析。按照园林绿化管护层级，对一级、二级、三级、山体管护四类区域分别做出财政预算支出标准；按照集中办公区域、独立院落办公区域、街道办事处三类分别做出财政预算支出标准，并将绩效分析结果应用于2026年度预算编制。

2025年全区及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

一、2025年天桥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省财政厅核定天桥区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54.02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15.38亿元（含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0亿元）。新增限额中，区本级新增15.38亿元。

二、2025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5年全区共发行政府债券15.56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5.38亿元，置换债券（含再融资债券）0.18亿元（其中,偿还存量债务的置换债券0亿元,再融资债券0.18亿元）。分级次看，区本级使用15.56亿元（新增债券15.38亿元，再融资债券0.18亿元）。截至2025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53.66亿元，其中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53.66亿元，均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

三、全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我区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领域，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后续融资。2025年，全区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18个项目，其中用于交通0.80亿元，用于保障性住房

6.96 亿元，用于环境保护 2.33 亿元，用于教科文卫 0.20 亿元，用于其他 5.09 亿元。

四、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5 年，经区政府同意并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区本级留用新增债券 15.38 亿元，再融资债券 0.18 亿元。区本级留用新增债券共安排 18 个项目，其中用于交通 0.80 亿元，用于保障性住房 6.96 亿元，用于环境保护 2.33 亿元，用于教科文卫 0.20 亿元，用于其他 5.09 亿元。区本级留用的再融资债券，全部按规定用于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减轻政府融资负担。

五、县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我区无下级政府。

2025年天桥区转移性收支情况说明

2025年市财政局对我区转移支付结算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收支执行情况

（一）返还性收入

1.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2,970万元。

2.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7,095万元。

3.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22万元。

4.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19,081万元。

5.其他返还性收入2,157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2,000万元。

2.结算补助收入4,304万元。

3.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4,034万元。

4.固定数额补助收入553万元。

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462万元。

6.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47万元。

7.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568万元。

8.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0万元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27万元。

10.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5,061万元。

11.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982万元。

1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76 万元。

13.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285 万元。

14.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748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 一般公共服务 32,201 万元。

2. 国防 350 万元。

3. 教育 1,696 万元。

4. 科学技术 329 万元。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52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 24,757 万元。

7. 卫生健康 238 万元。

8. 节能环保 2,291 万元。

9. 城乡社区 11,374 万元。

10. 农林水 1,397 万元。

11. 交通运输 80 万元。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472 万元。

13. 商业服务业等 133 万元。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00 万元。

（四）上解支出

1. 体制上解支出 199,818 万元。

2. 专项上解支出 51,40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一）转移支付收入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万元。

2.城乡社区75,524万元。

3.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8,793万元。

4.其他收入609万元。

（二）上解支出

1.其他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123万元。

2025年济南市天桥区区级“三公”经费决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和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经济南市天桥区财政局汇总，2025年天桥区区级决算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9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34万元，主要是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8万元，主要是因为各单位严格因公出国（境）管理，因公出国（境）开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年初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6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89万元，主要是因为各部门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开支减少；公务接待费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7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格公务接待，减少了相关支出。

注释:

1、因公出国（境）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据统计,2025年区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与累计人次分别为3个、3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据统计，2025年区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及专业车辆共计0辆，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17辆。

3、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据统计，2025年区本级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26批次、492人次。